

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0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深鹏所股专字[2008]031 号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7 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本专项审核报告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要求出具的。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专项报告，并对本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并在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报告。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我们的审核结果，贵公司 200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41 号文核准，贵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由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73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89.2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648.76 万元，于 2006 年 8 月 4 日存入贵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6]071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贵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贵公司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情况为:

时间	金额(万元)
2006 年 8 月前	21,065.96
2006 年 8 月—12 月	11,944.82
2007 年度	6,637.98
合计	39,648.7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贵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贵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新塘支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环市东路支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三个专项账户，其中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新塘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44001541702059000183，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环市东路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200583221110001，中信银行广州分行活期存款账户为：74430-2-01-826-001420-92。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存放专项帐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新塘支行	44001541702059000183	11,013.23
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环市东路支行	200583221110001	13,169.91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74430-2-01-826-001420-92	24,657.10
合计		48,840.24

根据贵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 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贵公司预算范围内, 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 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贵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二）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8 日与保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新塘支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环市东路支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738.00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637.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1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9,648.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3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资 金额(以最近一次已 披露计划为依据)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资金额与承诺投 资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水利水电施工 设备技术改造	未变更	19,000.00	--	19,000.00	5,039.64	19,000.00	0.00	100%	--	否
市政路桥施工 设备技术改造	部分变更	11,000.00	4,900.00	4,900.00	241.28	4,900.00	0.00	100%	--	否
地铁盾构施工 设备技术改造	未变更	8,291.70	--	8,291.70	--	8,291.70	0.00	100%	--	否
合计	--	38,291.70	4,900.00	32,191.70	5,280.92	32,191.70	0.0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贵公司利用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1,065.9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21,065.96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06年10月23日,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 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06年10月23日起到2007年4月23日止。贵公司按期于2007年4月23日前归还了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目前三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共为 48,840.24 元,均为募集资金存款的剩余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超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 1,357.06 万元已用于补充贵公司的流动资金。					

【注】1、项目为设备技术改造,所购设备无需进行安装建设,购入日即达到可使用状态。

2、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总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净额超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 1,357.06 万元已用于补充贵公司的流动资金部分。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本年度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37.23%股权	市政路桥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部分变更)	6,100.00	6,100.00	0.00	6,100.00	100%	2007.1.9	否
合计	--	6,100.00	6,100.00	0.00	6,100.00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为充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贵公司主业、增加利润来源，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贵公司将原拟投资于市政路桥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的6,1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37.23%的股权，变更募集资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5.39%。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贵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6,100.00万元。该变更事项已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进行了公告披露。</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期末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预计当年效益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1	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	--	2,125.87	--
2	市政路桥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	--	605.16	--
3	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	--	--	572.22	--
4	收购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	--	4.41	--

【注】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该项指标主要适应于生产性企业；贵公司作为施工企业，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无法进行准确计量，故该项指标不适应于贵公司。

2、表中前三个项目承诺效益在首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书中只披露了内部收益率和回收期等数据，没有按年披露承诺效益；与按年核算的实际使用效益无法进行比较。

3、收购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承诺效益只披露了内部收益率和回收期等数据，没有按年披露承诺效益，与按年核算的实际使用效益无法进行比较。

六、审核结论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07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 深圳

2008年1月22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甫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宇煌